##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,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16年9月30日,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股东英大基金-民生银行-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-郑州煤电定向 增发集合资金信托(以下简称"英大基金")通知,英大基金于2016 年9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 通股14,475,7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43%。

本次股份减持前,英大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5,141,39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2%。本次减持后,英大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,665,69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%,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## 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,不

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